**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前期清表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ZB-JS2021-140号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前期清表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前期清表工程**

**二、项目编号：ZB-JS2021-140号**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

2.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文保部门完成场地文保勘探工作。

3.工期：工期100天，符合现场施工计划要求及项目部安排，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4.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配合文保部门完成场地内土方的开挖，回填，驳运等工作。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标段面积（㎡） | 控制价（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1 | **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前期清表工程** | ／ | 2781456.32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类别须与投标人资质一致）**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未通过审核的均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10.近3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二）其他条件：**

1.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如注册建造师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自办理变更之日起不足六个月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④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⑤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⑥中标后不得更改注册建造师。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标文件领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龙江中路96号五楼综合办（出电梯右手边办公室）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报名结束后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地址（见报名表），请仔细核对邮箱地址，如因投标人所留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则后果自负。

售价：500元/份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628436051297508**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进账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16室财务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1月2日13:0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龙江中路96号五楼开标室）**

**十、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8796938213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江中路96号五楼

招标人名称：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投标报名工作与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账号：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银行行号：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年 月日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开标承诺书**

致：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了支持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地块前期清表工程（项目编号：ZB-JS2021-140号），由于本项目时间紧张，同意该项目在**2021年11月2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开标地点：常州市龙江中路96号五楼开标室。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评标办法**

当提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20家时，直接进入开标程序；当提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20家时，按签到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0家单位进入开标程序，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在招标控制价以下且投标文件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0元。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18%、19%、20%、21%、22%、23%、24%、25%、26%、27%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